

人物

龙华油松派出所消防协管员胡曾芳：

危急关头 他选择勇敢逆行

7月23日晚,家住龙华街道共和花园小区的胡曾芳吃完饭后,像往常一样独自在小区内散步。突然间,不远处响起一阵煤气罐爆燃声,他像搜寻猎物一样迅速判断并接近传来爆燃声的楼栋,没一会儿,108栋的楼道里传来呼救声。周边不少居民一边往外走一边仰头张望,而胡曾芳却快步跑进楼道,提起楼道口的干粉灭火器。

胡曾芳,生于1989年7月,来自湖南益阳,是油松派出所的一名消防协管员,也是一名退伍军人。2012年胡曾芳进入油松派出所消防队,负责内勤工作,今年5月份调到警区负责消防巡查工作。这一次灭火,还是他在训练场外的第一次。



消防协管员胡曾芳。

果敢逆行 迅速控制火情

救命啊!着火啦!7月23日晚7点多,家住108栋二楼的阮女士做饭时,煤气罐突然发生爆燃,手脚的皮肤被烧伤,受到惊吓的她连忙往楼下跑,边跑边呼救。此时,下班在自家小区转悠的胡曾芳刚好目睹了这一切的发生,虽然我已下班,也不在自己负责的警区,但灭火始终是自己的使命,容不得半点迟疑。当其他居民都往外撤时,胡曾果敢地逆行冲向火场。楼道中碰到阮女士时,胡曾芳迟疑了几秒,犹豫要不要先护送她下楼,见其伤势不重,胡曾芳继续往二楼跑。

进入房间后,胡曾芳看到煤气罐阀门正在不断地往外喷火,旁边的木质饭桌也烧着了,厨房的不锈钢窗台上挂满了衣物,衣物离煤气罐也就一米多远。幸运的是,火势还未蔓延到窗外,若烧着衣物,火很快就会烧到其他房间,造成更加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胡曾芳见状,迅速晃动手中的干粉灭火器,熟练地拔去保险插销,拿起灭火器对准饭桌和煤气罐阀门喷射,随后立即关闭煤气罐阀门。整个灭火过程只持续了十几秒,而火灾从发生到被扑灭只经历了两分钟。

严格训练 练就消防真本领

胡曾芳在自己第一次实战中能果敢冷静地处置,火灾能迅速被扑灭,得归功于日常严格的消防训练。胡曾芳负责龙华文化广场周边片区的消防巡查,平时除了开展“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从业人员灭火器的使用及疏散逃生的培训等日常工作,还要参加高密度、高强度的消防业务练习和培训。

据油松派出所消防队长罗文峰介绍,油松派出所消防队于2012年组建,5年来一直执行严格的消防训练制度。油松派出所辖区划分为4个警区,每周各个警区都要错开时间进行至少一次消防训练,每个季度消防队还要组织至少一次集中培训,让消防队员及时学习掌握新业务、新知识。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龙华公安分局组织的2016年春季练兵比武中,油松派出所消防队取得消防业务科目第一名的佳绩,并连续多年在龙华街道组织的消防比武中获得集体第一名。

胡曾芳于2012年进入油松派出所消防队,一直到今年5月他都是在消防

队内勤岗位上,尽管如此,5年来的消防技能训练他都没有缺席,也因此练就了一身真功夫。今年5月份调到警区负责消防巡查工作后,他在训练和业务学习上更加积极主动,很快适应新岗位。

当时听到煤气罐爆燃,我就意识到需要及时控制火情,换成是我们其他队员在现场,他们也会奋不顾身往火场冲的。提及7月23日晚的灭火行为,胡曾芳始终觉得自己只是做了分内事。

7月25日,共和花园108栋房东为龙华公安分局油松派出所送来一面印有“灭火神勇 保民平安”字样的锦旗,对消防协管员胡曾芳勇敢果断的灭火行为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

龙华新闻记者
蔡维泽 通讯员 匡金营 杨婷 文/图

案例

一百元竟让他走向犯罪道路

案情简介:2016年11月份,肖某某在龙华街道江南百货旁边的小店内看高某某等三名男子斗地主时,发现高某某右边裤子口袋里有一百元人民币露出一个角。肖某某便坐在高某某旁边乘其不注意将一百元盗走。高某某发现被盗后报警,警方将肖某某抓获归案。

律师办案:在接受肖某某母亲的委托后,律师积极与办案机关取得联系并递交委托手续,提供相应法律服务。案件办理过程中,家属取得被害人谅解,一审开庭时律师作出了有效的罪轻辩护。最终宝安法院判处被告人肖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律师意见: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大应表示,本案是一起扒窃金额为一百元的盗窃案件,普通老百姓并没有意识到该行为竟然构成犯罪。

王大应律师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以及2013年4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

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王大应律师分析说,根据法律规定,扒窃不论数额即构成盗窃罪。扒窃入罪的原因是因为该违法行为贴近人体,一旦被害人发现扒手盗窃其财物,扒手极易实施暴力反抗、故意伤害叉口等危害行为,严重威胁到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立法者出于保护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目的,制定刑法条文保护被害人人身合法权益,规定扒窃构成犯罪。可见,刑法出于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的目的,已经渐渐深入到老百姓的生活里去。希望大家争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龙华新闻记者 周德萌

警示

非法运输 黑煤气 驾驶员押运员双双被拘

本报讯(龙华新闻记者 周德萌 通讯员 潘佳荣)为落实龙华公安分局打击涉燃气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龙城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全面发动巡联防力量,重拳打击黑煤气。

8月19日,龙城派出所消防民警在民治街道东边市场附近发现一辆非法运输黑煤气的小型货车,车上载有50公斤装煤气2瓶、15公斤装煤气4瓶。消防民警将涉嫌非法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驾驶员黄某、押运员游某口

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黑煤气交由街道执法队依法扣押。

目前,驾驶员黄某、押运员游某对其非法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龙华警方已对其依法行政拘留五日。

龙华消防部门提醒,煤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运输时从业人员(司机、押运员等)必须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运输车辆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否则就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惩处。